

2010 年專家委員會與累進部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偏離巴塞爾規則最具深遠影響的一步，是由聯邦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任命的一個專家委員會設計的。2008 年 10 月對 UBS 的救助——聯邦認購了強制可轉換票據，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則將非流動性資產接收進一個穩定基金——表明兩大銀行中任何一家的倒閉都是不可容忍的。該委員會由聯邦財政局前局長 Peter Siegenthaler 擔任主席，彙集了監管當局、銀行、保險業和學術界的代表。其最終報告於 2010 年 10 月發佈，提出了一攬子涉及資本流動性、風險分散和組織架構的措施。¹

資本方面的提案分為三層。基礎層對應巴塞爾協議 III 對普通股權益的最低要求。第二層是緩衝，銀行可以部分以或有可轉換資本填充，當普通股權益比率跌破較高的觸發水平時，該資本即轉換為股權。第三層即累進部分，是其中最具獨創性的要素。其規模取決於銀行的系統重要性，以銀行的總風險敞口及其在瑞士的市場份額衡量。銀行可以用在較低觸發水平轉換的或有資本填充這一層。對 UBS 和 Credit Suisse 而言，總要求約為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之十九，其中十個百分點須以普通股權益持有。²

累進部分預先體現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（FSB）一年後在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中所採納的一項原則。2011 年 11 月引入的國際附加資本要求同樣取決於系統重要性，以

規模、關聯性、可替代性、複雜性和跨境活動等指標衡量，幅度為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點五，須以普通股權益滿足。³瑞士的累進部分規模更大，並可以用或有資本滿足，而國際附加要求不允許這樣做。瑞士方案與國際方案的共同理念是：資本要求應隨銀行倒閉可能造成的損害而提高。

議會於 2011 年 9 月通過的《瑞士銀行法》修正案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具體細則規定在《資本充足率條例》中。在聯邦委員會依據法定報告義務進行首次審查之後，該制度於 2015 年和 2016 年作了修訂。修訂引入了一項針對處置中損失吸收能力的“破產後持續”（gone-concern）要求，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通過的總損失吸收能力國際標準相一致。修訂還大幅提高了槓桿率要求。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，“持續經營”（going-concern）要求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約百分之十四和槓桿風險敞口的百分之五，而“破產後持續”要求設定在相當的水平，但對改善可處置性的措施給予折減。⁴

瑞士方案的獨特之處在於，系統性地強調槓桿率作為與風險加權比率並行適用的約束。2008 年之後，許多國際觀察者認為大型銀行的風險加權比率不可靠，因為內部模型使一些銀行得以對大型資產組合報告極低的風險權重。瑞士當局選擇對這兩項指標給予同等重視。這一選擇反映了 UBS 的經歷：儘管該行報告了較高的風險加權資本比率，其交易帳戶損失仍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抹去了其很大一部分股本。⁵

1 註釋

1. 限制大型企業所帶來經濟風險專家委員會（Expertenkommission zur Limitierung von volkswirtschaftlichen Risiken durch Grossunternehmen），2010 年 9 月 30 日最終報告，2010 年 10 月發佈，主席為 Peter Siegenthaler。有待核實。

2. 關於專家委員會的資本提案（最低普通股一級資本（CET1）4.5%；緩衝 8.5%，其中最多 3%可為高觸發或有可轉換債券；對兩大銀行另有以低觸發或有可轉換債券滿足的、最高約 6%的累進部分，合計約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19%），參見該最終報告以及聯邦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立法語文。數字有待核實。
3.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: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the 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requirement（2011 年 11 月，2013 年 7 月及其後修訂），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每年公佈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（G-SIB）名單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聯邦委員會於 2016 年通過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資本充足率條例》（CAO）“大而不能倒”條款修訂（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持續經營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（RWA）的 14.3%及 5%的槓桿率，破產後持續要求規模相應並可享折減，過渡期至 2019 年），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總損失吸收能力（TLAC）條款清單，參見聯邦財政部、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出版物。數字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 UBS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損失、危機前報告的風險加權資本比率以及瑞士當局從中汲取的教訓，參見 UBS, Shareholder Report on UBS's Write-Downs（2008 年 4 月），以及聯邦銀行委員會 2008 年 9 月 30 日關於次貸危機的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xpert-commission-of-2010-and-the-progressive-component